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收入 : 62.495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23.054 億港元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2009 年	日止六個月 2008 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2	6,249.5	8,658.2
銷售成本	2	(5,113.2)	(7,681.3)
毛利		1,136.3	976.9
一般及行政費用		(667.6)	(58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收益	3	728.7	27.4
其他費用 (淨額)	4	(29.9)	(42.7)
經營溢利	5	1,167.5	380.2
財務費用	J	(61.2)	(142.1)
應佔業績		(01,2)	(1.2/1)
聯營公司		303.3	20.0
共同控制實體		1,116.6	6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26.2	876.7
所得稅開支	6	(163.4)	(47.6)
期內溢利		2,362.8	829.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305.4	813.3
非控股權益		57.4	15.8
		2,362.8	829.1
股息	7	1,308.9	411.1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8		
基本		1.11 港元	0.40 港元
攤薄		1.11 港元	0.40 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2,362.8	82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17.2	(214.8)
投資重估虧絀轉撥至收益表	-	139.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268.2)	-
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爲待售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0.7)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1.8	(66.3)
貨幣匯兌差異	1.5	(10.1)
	(18.4)	(151.7)
期內總全面收益	2,344.4	677.4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2,285.1	668.4
非控股權益	59.3	9.0
	2,344.4	677.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9 年 6月 30日 百萬港元
資產 北海郵次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17.7	1,1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7	71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00.7	727.7
無形特許經營權		944.3	977.3
無形資產		595.8	1,046.8
聯營公司		3,561.1	3,162.8
共同控制實體		15,765.2	15,15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7.8	6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6.6	601.7
	- -	25,390.9	24,106.9
流動資產			
存貨		237.3	25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363.1	10,7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63.3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	3,66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7,919.5	5,205.1
	-	13,521.8	19,905.9
非流動資產列爲待售資產		252.7	265.8
		13,774.5	20,171.7
總資產	-	39,165.4	44,278.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續)

	附註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權益			
股本		2,071.3	2,071.3
儲備		21,222.8	20,234.0
建議末期股息		-	869.9
中期股息		1,308.9	
股東權益		24,603.0	23,175.2
非控股權益		272.8	1,084.2
總權益		24,875.8	24,259.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其他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須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稅項 借貸	10	5,003.1 312.6 5,315.7 7,379.0 191.3 1,403.6 8,973.9	5,466.5 319.7 5,786.2 10,671.7 221.8 3,339.5 14,233.0
總負債		14,289.6	20,019.2
總權益及負債		39,165.4	44,278.6
流動資產淨值		4,800.6	5,9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91.5	30,045.6

附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列者一致,惟採納於下文進一步解釋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除外。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須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年度改進項目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業務合倂

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

披露

經營分部

呈報財務報表

借貸成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合資格對沖項目

房地產建築協議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的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構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新準則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此準則包括若干新披露規定,如須報告其營運分部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可呈報分部,使分部資料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該準則要求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即全面收益)變動在一份全面收益表中,或在兩份報表(獨立收益表和全面收益表)中呈列。全面收益表包括多項其他全面收益,如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匯兌儲備變動。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因此於本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內,一份新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載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附有非控股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以權益 交易入賬,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當失去控制權時,任何在實體內的 剩餘權益須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就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應用於本期間所進行的交易。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於本期間的中期簡明 綜合收益表及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保留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收益增加 105.8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05 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0.05 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9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增加 105.8

收入儲備增加 105.8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 首次採用者的額外豁免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供股的分類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金融工具 關連方披露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是否會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爲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其業務包括(i)港口及物流;(ii)道路;(iii)能源及水務;(iv)設施管理;(v)建築機電及交通運輸;及(vi)金融服務。

執行委員會以應佔經營溢利爲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 事處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分配予各分 部。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期間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港 口 及		能源及		建築機電 及					
百萬港元	物流	道路	水務	設施管理	交通運輸	金融服務	分部總計	抵銷	總計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u>:</u>									
六個月										
對外	-	106.1	1.9	2,984.1	2,665.6	491.8	6,249.5	-	6,249.5	
內部分部	-	-	-	49.7	229.3	7.6	286.6	(286.6)		
收入	-	106.1	1.9	3,033.8	2,894.9	499.4	6,536.1	(286.6)	6,249.5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	10.0	-	399.2	70.4	88.5	569.4	-	569.4	
聯營公司	24.9	(7.1)	-	0.5	69.1	32.0	119.4	-	119.4 (20	(b))
共同控制實體	125.5	230.6	337.7	0.7	118.9 (i) -	813.4	-	813.4 (20	(b))
	151.7	233.5	337.7	400.4	258.4	120.5	1,502.2	-	1,502.2	
調整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	 藍益的收益								728.7	
應佔海濱南岸溢利									327.7	
證券投資淨收益									224.9 (ii))
商譽減値									(226.4)	
資產減値虧損									(30.5)	
總辦事處利息收入									8.0	
總辦事處財務費用									(59.1)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0.3)	
總辦事處費用及其他								_	(159.8)	
股東應佔溢利								_	2,305.4	

⁽i)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有關建築機電及交通運輸分部的業績包括本集團分佔其交通運輸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7,090 萬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三間投資公司的溢利 1.871 億港元。

	港口		能源		建築機電					
	及		及		及					
百萬港元	物流	道路	水務	設施管理	交通運輸	金融服務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折舊	-	1.0	-	29.6	12.5	17.1	60.2	3.8	-	6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攤銷	-	-	-	0.1	0.7	-	0.8	0.2	-	1.0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	33.0	-	-	-	-	33.0	-	-	33.0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6	-	3.9	19.5	-	-	19.5
增添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遞延稅項資產、入職後										
福利資產除外)	17.1	1.2	-	54.0	28.1	17.1	117.5	1.2	-	118.7
利息收入	0.6	9.8	-	0.1	7.8	6.9	25.2	8.0	(3.1)	30.1
財務費用	-	0.2	-	0.4	4.6	-	5.2	59.1	(3.1)	61.2
所得稅開支	1.5	23.4	-	83.5	27.2	27.8	163.4	-	-	163.4
於 2009年 12月 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55.1	1,265.0	2.8	3,493.0	6,583.2	108.3	12,707.4	7,131.7	-	19,839.1
聯營公司	344.8	416.0	-	1.8	1,044.8	734.1	2,541.5	1,019.6	-	3,561.1
共同控制實體	3,170.2	5,112.4	5,307.6	19.2	1,666.6 (i	i) -	15,276.0	489.2	-	15,765.2
總資產	4,770.1	6,793.4	5,310.4	3,514.0	9,294.6	842.4	30,524.9	8,640.5	-	39,165.4
總負債	3.1	402.9	4.6	941.2	4,851.7	76.6	6,280.1	8,009.5	-	14,289.6

⁽i) 共同控制實體有關建築機電及交通運輸分部的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運輸業務的投資 14.992 億港元。

百萬港元	港口 及 物流	道路	能源 及 水務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及 交通運輸	金融服務	分部總計	抵銷	總計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u>.</u>								
六個月									
對外	-	154.1	4.8	2,733.3	5,434.2	331.8	8,658.2	-	8,658.2
內部分部	-	-	-	53.4	364.1	5.8	423.3	(423.3)	<u>-</u>
收入	-	154.1	4.8	2,786.7	5,798.3	337.6	9,081.5	(423.3)	8,658.2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	45.8	_	313.6	116.0	8.1	484.9	-	484.9
聯營公司	27.6	(22.0)	2.5	-	24.8	29.3	62.2	-	62.2 (2(b))
共同控制實體	142.9	358.8	133.4	1.1	57.9 (i)) -	694.1	-	694.1 (2(b))
	171.9	382.6	135.9	314.7	198.7	37.4	1,241.2	-	1,241.2
調整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服	と 權益的收益	益							27.4
出售及重組項目淨收益	益								97.4
應佔海濱南岸虧損									(32.8)
證券投資淨虧損									(258.5) (ii)
資產減値虧損									(3.2)
被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	公司權益的收	女益							32.6
投資物業公平値虧損,	扣除稅項								(10.0)
總辦事處利息收入									11.8
總辦事處財務費用									(135.5)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25.4)
總辦事處費用及其他									(131.7)
股東應佔溢利								_	813.3

⁽i)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有關建築機電及交通運輸分部的業績包括本集團分佔其交通運輸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5,470 萬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應佔三間投資公司的虧損 3,810 萬港元。

	港口及		能源 及		建築機電 及					
百萬港元	物流	道路	水務	設施管理	交通運輸	金融服務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折舊	0.3	0.7	-	27.4	15.0	13.1	56.5	3.2	-	5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0.1	0.7	-	0.8	0.3	-	1.1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	38.2	-	-	-	-	38.2	-	-	38.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3.9	3.9	-	-	3.9
增添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										
入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62.2	1.8	-	104.3	4.3	29.7	202.3	0.3	-	202.6
利息收入	1.1	5.9	-	4.0	9.9	30.3	51.2	11.8	(3.1)	59.9
財務費用	-	3.9	-	1.4	4.4	-	9.7	135.5	(3.1)	142.1
所得稅開支	0.2	(0.4)	-	25.9	21.1	0.8	47.6	-	-	47.6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34.4	1,899.6	3.3	3,408.9	6,827.9	9,095.6	22,269.7	3,693.4	-	25,963.1
聯營公司	333.5	422.9	-	1.9	1,050.8	437.3	2,246.4	916.4	-	3,162.8
共同控制實體	2,861.7	5,417.0	5,174.1	18.6	1,516.1	(i) -	14,987.5	165.2	-	15,152.7
總資產	4,229.6	7,739.5	5,177.4	3,429.4	9,394.8	9,532.9	39,503.6	4,775.0	-	44,278.6
總負債	2.5	445.3	9.9	824.2	5,082.6	7,022.7	13,387.2	6,632.0	-	20,019.2

⁽i) 共同控制實體有關建築機電及交通運輸分部的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運輸業務的投資 13.997 億港元。

(b)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經營溢利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	司	共同控制	實體
	截至 12 月 31 2009 年	3 止六個月 2008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日 止六個月 2008 年
應佔經營溢利 企業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119.4	62.2	813.4	694.1
投資公司	187.1	(38.1)	-	_
海濱南岸	-	-	327.7	(32.8)
其他	(3.2)	(4.1)	(24.5)	(42.7)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303.3	20.0	1,116.6	618.6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u>分部收</u> 7	(工具、 遞 延稅 利資產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	I止六個月	於 2009 年	於 2009 年
	2009年	2008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香港	5,027.6	5,752.6	2,917.4	3,464.8
中國內地	677.6	969.2	1,013.5	1,057.4
澳門	541.7	1,933.5	59.3	67.0
其他	2.6	2.9	-	-
	6,249.5	8,658.2	3,990.2	4,589.2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9 年 20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淨溢利	622.9	27.4	
保留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收益	105.8	-	
	728.7	27.4	

根據 2009 年 11 月 19 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出售其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的部份權益,有關交易已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出售事項」)。緊接有關交易完成前,本集團持有大福證券約 61.86%的權益,而根據出售事項,本集團出售大福證券約 52.86%的權益,並保留餘下約 9%的權益。

由於本集團有參與大福證券的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大福證券具有相當影響力,因此本集團保留的大福證券權益被視為聯營公司列賬。

已綜合或會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計算的大福證券財務資料(假設大福證券繼續 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	1 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480.9	320.2
期內溢利	140.4	0.6
	於 2009 年	於 2009 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資產	8,410.1	9,094.4
總負債	6,200.3	6,972.1

4. 其他費用(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93.5	-
出售列爲待售資產的非流動資產的溢利	20.6	_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淨收益/(虧損)	10.0	(2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値收益/(虧損)	4.8	(105.2)
利息收入	30.1	59.9
管理費收入	25.3	23.3
機器租賃收入	16.2	22.2
股息及其他收入	26.5	4.8
清除財務負債的收益	-	105.0
被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32.6
商譽減値	(226.4)	-
資產減値虧損	(30.5)	(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139.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値虧損	-	(12.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	(1.5)
	(29.9)	(42.7)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22.2	23.0
減:支出	(5.8)	(5.6)
	16.4	17.4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869.9	781.0
折舊	64.0	5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	1.1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33.0	38.2
無形資產攤銷	19.5	3.9
匯兌虧損	1.1	0.7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物業	63.7	65.7
其他設備	2.5	3.5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08 年:16.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9%至 25%不等 (2008 年:3%至 33%)。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爲:

	截至 12 月 31 2009 年	日 止六個月 2008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09.8	42.7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49.1	24.7
遞延所得稅開支/(貸記)	4.5	(19.8)
	163.4	47.6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爲 1,920 萬港元 (2008 年:1,340 萬港元)及 2.067 億港元 (2008 年:9,110 萬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計入 簡明綜合收益表。

7. 股息

	截至 12 月 31 2009 年	日止六個月 2008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0.62 港元 (2008 年:已派發 0.20 港元)	1,308.9	411.1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 12 月 2009 年 百萬港元	31 日止六個月 2008 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2,305.4	813.3
	股份!	數目
	2009	200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2,071,307,860	2,056,098,998
購股權	-	44,05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71,307,860	2,056,143,048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i)	1,255.7	2,746.0 1,217.9
		1,255.7	3,963.9

(i)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指賬齡爲三個月內的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的款項,以及結算期限爲 2009 年 6 月 30 日後一星期內的代客戶認購首 次公開招股的新股的應收款項 16.469 億港元。如附註 3 所載,本集團已於 2009 年 12 月出售其證券業務的控股權。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966.4	3,737.5
四至六個月	191.2	80.3
六個月以上	98.1	146.1
	1,255.7	3,963.9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採取不同的信貸政策。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9 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	(i) (ii)	792.9 792.9	4,694.1 453.2 5,147.3

- (i) 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的款項。該 等應付款項餘額大部份乃須於要求時償還,惟不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因孖展 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規定保證金按金所衍生的應付客戶款項。如附註 3 所 載,本集團已於 2009 年 12 月出售其證券業務的控股權。
- (ii) 其他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四至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	710.1 27.3 55.5 792.9	355.9 40.3 57.0 453.2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 0.62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已繳足股份,其總市值 與該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總額相等。各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62 港元以代替 配發股份。有關此次以股代息派發中期股息的詳情,將以通函形式,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 息表格約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2010年4月8日(星期四)至 2010年4月13日(星期二)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0年4月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財務回顧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 23.0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8.133 億港元增長 14.92 億港元或 183%,成績超卓。本集團的應佔經營溢利於本期間增長 21%至 15.02 億港元。基建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7.22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6.904 億港元增長 5%。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於本期間大幅增長 41%至 7.793 億港元。

出售大福證券部份股權錄得 7.287 億港元的可觀收益已於本期間確認。此乃符合本集團的一貫企業策略,即整合其非核心業務並將精力及資源重新集中於增長穩定的領域,例如基建業務,以提升股東價值。

基於2009年物業市場蓬勃發展,本期間出售海濱南岸的住宅單位帶來3.277億港元的溢利。

本集團亦於本期間透過出售若干證券投資錄得淨收益 2.249 億港元。

由於不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預期機電工程業務及設施服務業務會持續處於激烈競爭的經營環境而導致邊際利潤萎縮。因此,本集團已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本期間確認商譽減值撥備 2.264 億港元。

分部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基建	722.9	690.4
服務	779.3	550.8
應佔經營溢利	1,502.2	1,241.2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收益	728.7	27.4
出售及重組項目淨收益	-	97.4
應佔海濱南岸溢利/(虧損)	327.7	(32.8)
證券投資淨收益/(虧損)	224.9	(258.5)
商譽減値	(226.4)	-
資產減値虧損	(30.5)	(3.2)
被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32.6
投資物業公平値虧損,扣除稅項	-	(10.0)
總辦事處利息收入	8.0	11.8
總辦事處財務費用	(59.1)	(135.5)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0.3)	(25.4)
總辦事處費用及其他	(159.8)	(131.7)
	803.2	(427.9)
股東應佔溢利	2,305.4	813.3

本期間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 60%,而去年同期則爲 46%。中國內地及澳門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爲 35%及 5%,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爲 42%及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的 0.40 港元增長 178%至本期間的 1.11 港元。

營運回顧-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變動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顺	質差/(逆差)
道路	233.5	382.6	(39)
能源	216.9	42.8	407
水務	120.8	93.1	30
港口及物流	151.7	171.9	(12)
總計	722.9	690.4	5

道路

應佔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的表現受到於 2009 年 7 月至 11 月因進行大型維修及保養工程而關閉高速公路部份路段的嚴重影響。其日均交通流量於本期間大幅下降 33%。珠江三角洲地區內其他高速公路的表現於本期間得到復甦。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以及深圳惠州公路及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 11%及 13%。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增長 28%,主要由於環渤海地區的經濟發展及於 2009 年 7 月實施超載貨車禁行的行政措施,令貨車因須以容許載重量行駛而增加使用次數。然而,由於平均每車收費下降,路費收入減少 1%。

由於8號幹線於2008年3月通車及大老山隧道於2008年11月調高收費,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減少3%。平均每車收費因本期間調高收費而有所增加。

能源

由於本期間售電量上升及煤炭價格回軟,能源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由 4,280 萬港元飆升至 2.169 億港元。

珠江電廠的合併售電量因經濟復甦而增長 11%。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比去年同期增長 10%。

由於本期間新酒店及娛樂設施的落成,澳門電廠的售電量錄得7%的增長。

水務

於本期間,中國內地的水務項目的溢利貢獻增加4%。

於2008年8月收購的重慶水務集團在本期間帶來全期貢獻。

本集團已於2009年3月收購天津芥園水廠的26%實際權益,並爲應佔經營溢利帶來貢獻。

港口及物流

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下降 2%至 37.3 萬個標準箱。在天津,受新建碼頭的競爭及經濟活動放緩所影響,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下降 3%至 45.8 萬個標準箱。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本期間的吞吐量為 99.7 萬個標準箱,上升 2%,乃主要由於內貿活動增加所致。然而由於船貨組合的變動,其處理收入有所下跌。

由於全球貨運市場衰退,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溢利貢獻於本期間有所下降。其於本期間的平均租用率雖然維持在97%的高水平且整體平均租金有所增長,惟貨運操作收入、儲存及入閘登記費收入則錄得大幅下跌。為向來自全球各地與日俱增的客戶提供專業的倉庫及轉運服務,位於葵涌的新物流倉庫的興建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2011年前竣工,將可提供共約92萬平方呎的出租面積。

於中國內地發展 18 個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的合營公司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已於 2007 年 3 月成立。新落成的重慶中心站已於 2009 年 12 月開始營運,而昆明中心站於本期間的總吞吐量為 11 萬個標準箱,較去年同期增加 31%。鄭州、成都、大連、青島、武漢及西安中心站的興建工程預期將於 2010 年竣工。所有 18 個鐵路集裝箱中心站預計將於 2012 年年底竣工。

營運回顧-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 年	2008 年	變動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400.4	314.7	27
建築機電及交通運輸	258.4	198.7	30
金融服務	120.5	37.4	222
總計	779.3	550.8	41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免稅」店及設施服務,例如物業管理、保安、清潔及洗衣等。

會展中心於 2009 年 4 月完成擴建工程後,其總出租面積增至 9.15 萬平方米,令其展覽業務於本期間取得顯著成就。本期間共舉辦了 547 項活動,合共超過 340 萬參觀人次。大部份定期舉行的國際貿易展覽的總展覽面積及整體出席率均有所增加。餐飲收入亦隨著三間新餐廳投入服務及宴會場地增加而有所增長。會展中心不會滿足於現狀,並將繼續提升其服務、設施及設備水平,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設施服務業務的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下跌 30%。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因經濟衰退 而導致整體收入下降所致。本集團的物業管理組合依然極具規模,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覆蓋 超過 1,650 萬平方米的商業、工業及住宅面積。

建築機電及交通運輸

建築機電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87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香港的建築業務表現有所改善所致。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爲 212 億港元。儘管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仍未完全消退,管理層對香港的中長綫前景仍抱審慎樂觀態度,而本集團的有利定位會於爭取大型項目時擁有優勢。本集團的機電工程業務表現令人滿意,符合預期。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爲 54 億港元及剩餘價值達至 26 億港元。機電工程業務將繼續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經營,其毛利率將會不斷下降而經營成本會不斷上升。

本集團的交通運輸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7,09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5%。 爲更好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燃料成本已在合理價位水平進行對沖,整體燃料成本下降,本 地的巴士及渡輪業務因而出現顯著改善。澳門渡輪服務的業績下滑乃主要由於在去年同期 錄得來自出售固定資產的大幅收益所致。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大福證券及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Tricor」) 的業績。

大福證券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顯著提升,主要由於股票市場自 2009 年 3 月出現明顯復甦跡象,本期間內股票市場成交額上升及核心業務(包括經紀服務、企業融資及孖展借貸)帶來較高盈利貢獻。整合服務相關業務乃本集團一貫以來的企業策略,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每股 4.88 港元向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售 373,434,720 股大福證券股份,交易完成後,於大福證券的持股比例已由約 61.86%降至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約 9%。

繼成功將業務擴展至 12 個國家/地區的 21 個城市後, Tricor 已於本期間收購兩間公司, 該兩間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提供軟件顧問及一般業務支援服務。其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業務 營運於本期間合共貢獻總溢利超過 80%。

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出現明顯的復甦跡象,影響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各種挑戰依然存在。就本集團而言,儘管受益程度不同,我們的基建及服務分部將受惠於經濟復甦。我們將繼續投資中國內地的基建項目。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整合非核心業務,以提升股東價值。出售大福證券的大部份股權乃企業策略的一部份。由於該項出售,本集團首次在財務上錄得淨現金狀況,此舉令本集團可調配龐大資本,投資於大規模基建項目。

財務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總辦事處中央統籌。本集團的庫務部門定期檢討資金需要,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憑著充足的現金存款及備用銀行信貸額,本集團維持雄厚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爲其日常經營及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79.20 億港元,而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則為 52.05 億港元。本集團亦由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淨債務 36.01 億港元轉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淨現金 15.13 億港元。出售海濱南岸住宅單位及出售大福證券所得的款項乃 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及借貸減少的主要原因。本集團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20%及權益 80%,而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則爲債務 27%及權益 73%。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88.06 億港元下降至 64.07 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及借貸由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54.67 億港元下降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50.03 億港元,當中 26.78 億港元將於第二年到期,餘下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銀行貸款均爲無抵押及主要以港元計值,並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承擔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爲 11.25 億港元,而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則爲 19.74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若干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以及其他項目的注資承擔,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爲 7.224 億港元,而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則爲 12.51 億港元;亦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的承擔,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爲 4.03 億港元,而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則爲 7.233 億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已承擔的資本開支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爲 9.333 億港元,而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則爲 14.29 億港元。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或然負債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均爲 3.475 億港元。當中包括爲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關連公司獲授備用信貸額而提供的擔保,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均分別爲 1,190 萬港元、2.239 億港元及 1.117 億港元。應 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或然負債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均爲 260 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共聘用逾 4 萬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2.2 萬名。員工有關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爲 13.55 億港元(2008 年:14.22 億港元),當中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爲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通過採納最佳常規,確保全面遵守已制定的規則及規例,向成員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最新發展的資料,進一步向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方向邁進。

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爲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0年3月16日

* 僅供識別